


附件二

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  
徵詢執行運務意願公告申請書

申請人名稱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	
申請人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42號		
聯絡人	洪若瑄	電話	04-2656-9646 #68
傳真	04-2656-9645	E-mail	zoe.hong@benline.com
起運地	台中港	目的地	通霄發電廠
運送客貨物內容	Carbon Steel Concrete Coated Pipe 碳鋼管 管道規格：外徑914 mm；壁厚20.6 mm；外部混凝土塗層厚度90 mm；長度12,200 mm；重量16 MT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 115年02月15日 至 115年08月14日止，共約8-13趟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<p>一、船舶種類：管道運輸船</p> <p>二、總噸位：至少6,700</p> <p>三、船舶載重噸：至少10,500(含)</p> <p>四、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具備貨艙裝卸載運功能。</p> <p>五、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動態定位能力 DP2與每趟至少載運200~250根碳鋼管的容量能力。</p> <p>六、其他：船舶不得建造於中國大陸。甲板空間約至少1,450平方公尺。</p>		
申請人簽章			
公告期間	115年1月14日至115年1月22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申請人應於運輸起始日前十五日至六十日內，向其公司登記所在地之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- 公告期間係以各航務中心於航港局網站公告周知七個工作日為原則(申請載運之港口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得縮短為三個工作日)，並經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申請人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。